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温平先生、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亿元，发行数量为 120 万手（1,2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6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2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日月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日月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25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258 手可转债，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等相关方签署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